

勞動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專業獎章，由各主管院或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業務之性質及需要，訂定頒給辦法；其由主管機關訂定者，應報各該主管院核定。」爰定明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頒給勞動專業獎章（以下簡稱本獎章）： 一、對勞動政策、制度、法規之規劃或推動，有重大具體貢獻事蹟。 二、對勞動事務或政策提供興革意見、研究發明或著作，經審定或採行，有重大具體貢獻事蹟。 三、對突發之重大工安事故，處置得宜，有效維護勞工及公眾生命財產安全，有重大具體貢獻事蹟。 四、對促進國際勞動事務合作及交流，具特殊價值或重大成就。 五、其他對勞動事務或政策具有重大貢獻，足資表揚。	一、依照勞動部主管勞動事務範疇，各款定明得頒給本獎章之受獎資格條件。 二、第一款所定情事，為對我國勞動政策或制度、勞動法規之規劃或推動，有重大具體事蹟。 三、第二款所定情事，為對我國勞動事務或政策提出興革意見、研究發明或著作，經審定或採行，有重大具體事蹟。 四、第三款所定情事，為對突發之重大工安事故，處置得宜，有效維護勞工及公眾生命財產安全之事蹟。 五、第四款所定情事，為對促進我國參與國際勞動事務合作及交流，有特殊價值或重大成就。 六、第五款所定情事，為對從事或辦理其他與勞動事務或政策相關之工作，且非屬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情事，具有重大貢獻事蹟。
第三條 本獎章分為一等、二等、三等，均用襟綬，除事蹟特著或情形特殊者外，初次頒給三等，並得因積功晉等。同一事蹟不得頒給二個等次以上之獎章。 本獎章及附發小型獎章之式樣及圖說如附表一。	一、第一項定明本獎章等級分為一等、二等及三等，以襟綬方式頒給。初次頒給三等為原則，並得因功晉頒二等獎章，再晉頒一等獎章，就功績卓著程度作適當區別。且同一事蹟不得依本辦法重複請頒二個等次之獎章。惟受頒者如因事蹟特著或情形特殊，經本獎章審查小組審查及部長核定後，可初次頒給二等或一等之獎章。 二、第二項定明本獎章及附發小型獎章之式樣及圖說。
第四條 本獎章除由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主動頒給外，並得接受推薦，其推薦程序如下： 一、本部及所屬機關（構）人員請頒本獎章：應由其服務機關（構）	一、第一項定明本獎章頒給或請頒作業程序。為符本獎章頒發之目的，受獎者須在勞動專業領域上具有卓著貢獻或具體成效，除勞動部主動頒給外，並得接受外界之推薦請頒，且推薦人

或單位主管推薦。 二、非本部及所屬機關（構）之人員或外國人請頒本獎章：應由與請獎事實有關之機關（構）、事業機構、依法設立且運作達五年以上之勞工團體或雇主團體（以下簡稱團體）推薦。 請頒本獎章應填具事實表，其格式如附表二，並應檢附相關事蹟證明文件。 推薦之機關（構）、單位、事業機構或團體對於請頒事實，應予切實審核，嚴格認定，明確加註考評後，再將事實表函送本部。	員之國籍不限本國籍人士。惟採推薦請頒獎章者，須經服務機關（構）、單位與請獎事實有關機關（構）、事業機構或依法設立且運作達五年以上之勞工團體或雇主團體推薦之程序後，始得向勞動部請頒，所稱依法設立且運作達五年以上係以申請日為基準，往前推算五年。 二、為使請頒獎章申請資料齊一，以利後續審查作業，爰於第二項定明事實表格式，及應檢附相關文件。 三、考量本獎章係國家榮典之授予，為使推薦機關（構）、單位、事業機構或團體推薦人選時審慎為之，爰參考衛生福利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推薦機關（構）、單位、事業機構或團體應對推薦人選之請頒事實確實審核、認定及加註考評。
第五條 本獎章之請頒，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經審查通過後，報請部長核定，以公開儀式頒給之。	本獎章請頒審查，應由勞動部組成審查小組辦理之。另參照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本獎章由部長核定後，以公開儀式頒給之。
第六條 本獎章之頒給，應附發證書，其格式如附表三；頒給外國人者，得附譯文。	本獎章頒給應附發證書及其格式。
第七條 獲頒本獎章者，由本部通知其服務機關（構）、推薦之機關（構）、事業機構或團體。	為使獲頒本獎章者之服務機關（構）、推薦之機關（構）、事業機構或團體知悉勞動部審查及核定情形，爰定明由勞動部通知之。
第八條 符合請頒本獎章之人員，得於身故後追頒之，由其配偶或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順序之親屬代領之。	一、為表揚已故有功人員之貢獻，參照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定明受獎人得於身故後追頒之，由其配偶或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順序之親屬代領之。 二、已故有功人員之請頒作業程序仍應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如經勞動部審查及核定同意追頒本獎章，於本辦法第五條所定「以公開儀式頒給」時，即由已故有功人員之配偶或親屬代為領取本獎章。
第九條 請頒本獎章案件核定前，推薦之機關（構）、單位、事業機構或團體，發現有足以影響本獎章請頒資格	一、因獲頒本獎章象徵極高榮耀，爰定明推薦之機關（構）、單位、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請頒案件核定前，發

之情事者，應即通知本部，必要時得撤回推薦。	現足以影響請頒資格之情事，負有通知勞動部義務，並得撤回推薦。 二、推薦之機關（構）、單位、事業機構或團體如於本獎章審查小組召開會議前，通知勞動部並撤回推薦，將不列入審查提案。惟如推薦單位未及於審查會議前撤回推薦，推薦單位所通知事項將併申請資料，送本獎章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第十條 請頒本獎章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頒給本獎章；已頒給者，追還其獎章及證書： 一、最近五年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准易科罰金。 二、最近五年曾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懲戒處分。 三、請頒本獎章之事實有虛偽或造假之情事。	一、基於本獎章係國家榮典之授予，對於獲頒者有其崇高之尊榮性，爰定明請頒者有各款不當之情事，不得頒給獎章。對於已頒發者，如經發現或查證申請時有不當之情事，將追還獎章及證書。另因犯罪褫奪公權者，應依獎章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繳還獎章及證書。 二、所定最近五年內係以勞動專業獎章請頒事實表申請日為基準，往前推算五年。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附表一

勞動專業獎章式樣及圖說

獎章名稱	等級	直徑	圖說
勞動專業獎章	一等 二等 三等	本章五·八公分 小型副章二·二公分	一、本獎章章體以三層組合，即大芒、二層、上層三部分。大芒以八角形為基礎，展現「安穩」勞動環境之意涵，並輔以放射狀金黃光芒設計，象徵受獎者功績光輝四射；二層以月桂葉環繞，形象如同雙手，代表受獎者展現其專業能力，為社會做出極大貢獻，象徵支撐「安全」勞動環境之意念；上層以勞動部部徽為基底，代表勞動部與受獎者共同促使勞資關係穩定和諧，培育生生不息的勞動力，致力營造「安心」勞動環境。 二、本獎章分一、二、三等，並於章體下方延伸大芒做盾牌型設計，以三顆星代表一等，二顆星代表二等，一顆星代表三等。均用襟綬（其式樣如附圖）。 三、本獎章背面按等次之不同分別鑄明各等次勞動專業獎章、勞動部頒贈及編號等字樣。

附圖



一等獎章



一等小型副章



二等獎章



二等小型副章



三等獎章



三等小型副章

附表二

勞動專業獎章請頒事實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國 籍			
聯絡方式	電話/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服務機關(構)				職務（職稱）	
請頒獎章等級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適用獎章頒給條款	勞動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二條第○款				
具 體 事 蹟					
證 明 文 件					
推薦機關 (構)、單位 主管、事業機 構或團體考評	主管或負責人 職銜	評語		主管或負責人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備 註					

填表說明：

- 一、本表由推薦機關（構）、單位與請獎事實有關之機關（構）、事業機構或團體填寫一式二份。
- 二、「適用獎章頒給條款」欄應敘明擬適用本辦法第二條之款次。
- 三、「具體事蹟」欄應詳細敘明具體內容。
- 四、證明文件至少應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服務機關（構）出具未受公務員懲戒處分之證明等資料。

附表三

	
勞動部專業獎章證書 ○○字第000000000號	Certificate of Professional Medal by the Ministry of Labor
茲以（機關名稱、職務）（姓名）對 勞動事務之推動具有重大貢獻，足資表 揚，特依「勞動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之規定，頒給○等勞動專業獎章。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for the Awarding of the Professional Medals by the Ministry of Labor, this (First/Second/Third) Grade Labor Medal is hereby presented to Mr./Ms. (Name) in recognition of his/her valuable contribution to labor affairs.
此證	No. [Number]
部長職銜簽字章	部長英文簽名
	Minister, Ministry of Labor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Issue Date